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一）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华业资本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涉及众多诉讼，且由于诉讼事项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多个子公司股权、多处房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华业资本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二）华业资本子公司涉及未经审批的担保事项

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公司已收到法院送达的对外担保的诉讼文件，涉及诉讼本金 171,300.00 万元，经查，该担保未经华业资本董事会审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担保诉讼案件除 2 个案件一审法院已作出判决外其他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华业

资本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以及前述担保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 华业资本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涉嫌被合同诈骗事项

(1)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业资本及子公司投资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期末余额为 7,112,846,000.00 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5,716,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2,077,130,000.00 元。华业资本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对优先级本金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总计 2,932,2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报案情况：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报案，后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受案回执》（京公朝经受案字[2018]00283 号），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侦大队已正式受理了恒韵医药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文焕先生也已正式委托律师向公安机关报案。

(3)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逾期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华业资本应收账款债权投资业务累计逾期未回款金额 5,375,364,740.83 元，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17,570,000.00 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050,000.00 元；累计支付履约保证金 441,744,740.83 元。华业资本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对优先级本金及投资收益应履行差额补足义务金额为 1,140,690,000.00 元。

(4) 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逾期的会计处理：华业资本期末对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履约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相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投资应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由于涉案事项尚处于警方侦查阶段，我们无法判断该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涉嫌被合同诈骗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 华业资本子公司重庆捷尔和海宸医药销售收入有关事项

华业资本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主要从事医疗器械销售，2018 年度营业收入 613,913,010.91 元，前三大客户营业收入 476,481,890.54 元，占该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77.61%；

华业资本公司子公司海宸医药主要从事药品销售，2018 年度与营业收入 327,488,675.50 元，第一大客户账载销售收入为 152,557,878.69 元，占该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58%。

由于上述两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华业资本第二大股东李仕林失联事件导致的影响，我们审计条件受到限制，不能对上述销售收入涉及的客户实施必要的函证、走访等审计程序，我们对上述业务的经济实质以及相关营业收入的确认和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等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和应收账款的年末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上述导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华业资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余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以及 2018 年度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营业收

入、营业成本的金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如前所述，我们未能获取到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项目做出调整。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2018年9月份，因应收账款逾期引发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直接导致公司存量应收账款面临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风险，涉案金额高达101.89亿元，公司投资的应收账款金融产品未能按时回款，促发各金融机构的纷纷挤兑、抽贷、提起诉讼，致使公司及子公司多个账户、股权、资产被查封冻结，项目无法开工，目前，公司虽已采取加强风控、降低成本、整合业务、追赃挽损、恢复经营等多效举措改善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但受诈骗案件影响，公司仍被动陷入巨大的经营困境和财务危机之中，直接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我公司自2016年成立重医附三院以来，从未直接参与重医附三院及供应链板块的实际运营，而是由公司第二大股东李仕林及其管理团队负责。因重庆捷尔、海臣医药两家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公司原二股东李仕林涉嫌伪造合同进行诈骗，导致重医附三院药品耗材断供、专家团队不稳定等状况。重庆捷尔公司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已采取法律手段积极应诉。经公司核查，捷尔医疗的上述担保行为未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未经上市公司批准、私自后补用印，这是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且捷尔医疗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也未包含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将坚决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并提出上诉，坚决捍卫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三）案发后，为尽快改变和突破公司目前极为不利的窘迫局面，我司已第

一时间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经侦支队和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报案，北京、重庆、广州等地公安机关已介入该合同诈骗案件的侦办，公司正在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资料提供等一系列工作，竭尽所能追赃挽损，追讨公司财产，以缓解此事件带来的连锁反应；经多番沟通协调、发函问询案件的最新进展和情况，但相关公安部门尚未给予我司任何明确的回复；公司董事长每周坚持亲赴公安机关了解案件进展，带病多次奔波往返于各城市之间，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协调相关机构调查、了解案件进展，敦促经侦加大案件审查力度、推进侦办进度，力求最大限度降低诈骗案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切实维护好广大股民及债权人利益。

（四）为尽最大可能消除应收账款事件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案发后公司已于第一时间发布公告，决定由上市公司接管附三院及医疗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多次通过函证、走访、通讯等多种措施，希望积极对话重医、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医大学管理团队，就公司后续工作开展、医疗供应链体系恢复、相关审计对账核查等事宜与医院方建立起良好畅顺的沟通渠道。但截至目前，对方单位一直未有回函，且未能提供相关业务数据配合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公司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医院及相关管理团队的沟通协调，获取认定层次充分、准确的审计证据，督促医院支持配合公司深入开展各项内部专项审计、对账工作。

（三）公司现已聘请国内知名的重组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和律师团队，短期内已完成资产、债务的摸底工作。目前，正根据重组顾问团队的相关意见，积极展开与各板块债权人、金融机构进行了多轮、一对一的深入沟通与商讨，并就公司各版块债务重组相关协议的内容及细节，与债权人充分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正式债务重组方案尚未完成，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与各债权人的相关协议签订，全

力推进公司债务重组的各项工作的进程。

三、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尽力在 2019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推进债务重组：公司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尽量达成妥善的债务解决方案，消除债务逾期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寻找并购重组机会，力争早日将优质资产或业务引入公司。

2、努力恢复公司经营：在保证公司运营稳中有序的前提下，实现削减支出，优化资源配置，积极推动在建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地产板块在建玫瑰东筑项目的各项手续办理，积极协调相关机构推动东小马项目入市，寻找产业注入，争取土地的开发权益，力求通过资产变现、抵偿等方式清偿债务，加快恢复医疗板块供应链体系搭建，维护医院正常稳定经营。

3、调整公司经营战略：确保经营团队稳定，以“地产+医疗”为业务主营，加快实现以渠道销售、设计策划、项目代建、不良资产改造更新等多元一体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以恢复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定有序经营，通过资产变现尽快偿还债务，降低资产负债率。加强风险控制，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强化内控风险管理：2018 年 9 月，因李仕林涉嫌伪造合同诈骗，及重庆捷尔违规担保诉讼案件，严重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坚决抵制一切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已采取各种司法手段积极应诉，降低担保风险，同时已对捷尔公司的人、财、物进行全面管控，抹茶潜在的风控隐患，并积极追讨债款。同时，通过人员调整、整合业务、岗位整合、严格支出，严格控制成本，加强内控管理，稳步推进和保障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

5、督促经侦侦办案件：案件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报案，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取证、资料提供等一系列工作，竭尽所能追赃挽损，追讨公司财产；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协调相关机构调查、了解案件进展，敦促经侦加大案件审查力度、推进侦办进度，力求最大限度降低诈骗案件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坚决捍卫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的共同努力下，如果上述措施执行结果能够达到公司预期，预计在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前使公司面临的有关问题得以消除。公司董事会将尽早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问题，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